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21号）收悉，现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了分析，回复如下：

报告书披露，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电商”）收入主要为授权的品牌服务和标牌使用收入。请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服务费及标牌使用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南极电商品牌服务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1、品牌服务费收入具体确认方式

品牌服务费，系南极电商为授权生产商提供产品研发、工艺制作、品质控制、计划制定、经营数据分析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鉴于南极电商为授权生产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以南极电商向授权生产商发放标牌辅料为起点，服务于该批次产品的整个生产周期，南极电商收取的品牌服务费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品牌服务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为向授权生产商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全过程商务服务，南极电商根据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特点以及所提供的内容不同，对各品类的产品确定了不同的服务周期，分别为1个月、2个月和3个月。此外，对于旺季补单情况，考虑到各品类产品在旺季的生产周期明显短于淡季，相应压缩服务周期。上述服务安排均已体现于南极电商与授权生产商的合同条款。

各中介机构通过走访上海服装业协会、参观生产流程、访谈主要授权生产商负责人，认为各类产品生产周期的确认是符合授权生产商实际的生产情况的，服务期的确认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南极电商标牌使用费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1、标牌使用费收入具体确认方式

标牌使用费收入，即南极电商销售标牌辅料的收入。南极电商准予授权生产商生产一定数量的某项产品时会发放与之对应的标牌并收取相应金额的标牌使用费。南极电商在发出标牌并取得对方确认的结算信息后，确认销售标牌辅料的收入。

2、标牌使用费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南极电商和授权生产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授权生产商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和产品规划向南极电商申领某种产品的一定数量的商标辅料，南极电商依据内部申领流程进行确认后向授权生产商发放商标辅料。交易中，南极电商负责管控授权生产商异常申领行为，对于授权生产商正常、合理的申领行为应保证足量、及时地发放标牌辅料，授权生产商自行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

因此，标牌辅料发出并取得授权生产商的确认回执后，与该批标牌辅料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南极电商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原则。

经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南极电商品牌服务费及标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并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